

股票代码：002747

股票简称：埃斯顿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 号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2 月 2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2 月 23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2 月 23
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吉印大道 188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波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
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,代表股份 427,488,84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9.3056%。其中: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8 人,代表股份 370,842,54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722%;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 人,代表股份 56,646,30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335%;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3 人,代表股份 62,634,10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241%。

(二)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其中,公司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(三)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27,393,848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8%;反对 95,00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;弃权 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62,539,106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3%;反对 95,00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

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7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丁蔚、徐云紫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2 月 24 日